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HZZY-2025F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ZZY-2025FW-01
-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080,900.00 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A）：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A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83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合同包 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B）：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B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9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合同包 3（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C）：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C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27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A）：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B）：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3（中药饮片供应服务C）：本合同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4 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提供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

3.7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须获取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1号之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项目内容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A	1 项	1,832,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批发业
2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B	1 项	1,975,000.00		批发业
3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C	1 项	1,273,000.00		批发业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和供给，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保障临床需求，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通过公开招标拟在各合同包中选择一家中药饮片质量稳定、供应品种齐全、社会信誉度高的供应商，为医院提供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三、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如服务期内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例如：项目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被纳入新的国家集采目录等，被纳入集采目录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集采政策执行，在此情况下，被纳入的品种不再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其他未纳入品种

可以继续按合同执行），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2）投标人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3）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4）中标人供货时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以及投标文件中《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中承诺的货物进行供货，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与样品质量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货物一致，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拒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标人退换为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中一致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延长，中标人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向采购人提供完毕符合要求的货物时间为准，逾期交付的由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的权利。

②如中标人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实际收取，采购人有权在付给中标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2、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3、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除制剂使用的原料外，其他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10g、15g、30g多种规格；如果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自行终止。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投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按采购人下达的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对进货的中药饮片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应及时更换。

3、投标人交付的药品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并随货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4、投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5、中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6、中标人系统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与采购人所使用的收货平台（院内物流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发票与销售单线上导入采购人系统，所产生的对接及开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系统无法对接收货平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此包分入其他包中。（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五、其他需求

★1、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供货不断供；也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货。（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2、投标人应能提供所投标的合同包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不能按投标文件的响应配送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所中标包外的另外两个合同包的报价表给采购方。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发现中标人所供品种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3、投标人必须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第 页）

4、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合同期内，所供应品种生产厂家固定，特殊品种（标有“●”品种）厂家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

5、中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按0.1万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6、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售后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1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0.5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9、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评估（附件4：《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应继续向采购人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2、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有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13、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中药饮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中标人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且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1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违约金扣除至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当天。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需包含产品的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人工费、加工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无论采购数量、配送费用等存在何种差别，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方案的报价。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范围：0%≤投标下浮率<100%），中药饮片价格须在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饮片质量必须与提供给医院饮片样品一致。投标下浮率为所对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统一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报价（例如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各产品实际结算单价=对应产品的基准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二）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产品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附件1、附件2、附件3）。如实际供货过程中，需采购该目录外的产品，双方协商基准单价（投标人需提供其供应其他单位的供货价作为参考），并按本项目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品种、中标结算价（中标结算价=各中药饮片采购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及数量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采购人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

（四）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的要求，结合自身企业情况，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

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若患者投诉，采购人与患者沟通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若问题是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等引起的，由投标人跟患者沟通具体的解决方案，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定期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七、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应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序号、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执行标准（如有），若有其他信息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增加。）

3、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合同包中所有品种相应规格的中药饮片样品各1份，由评委随机抽取10个品种，统一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审。

5、样品须按照所投标中药饮片合同包目录序号编号并附总目录，每个品种样品（规格为10g）单独包装，并按顺序每10个样品装入拉链袋（拉链袋应标注清楚样品分目录）。目录示例如下：

合同包总目录示例：

中药饮片合同包（ ）总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		
2		
3		
...		
...		

拉链袋分目录示例：

分目录1 [总目录序号范围：1~1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目录2 [总目录序号范围：11~2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1：

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合同包1）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阿胶珠(精制)	3g	袋	25
2	艾叶	1g、3g、5g、10g、15g、30g等	kg	40
3	白芍	1g、3g、5g、10g、15g、30g等	kg	144
4	白术	1g、3g、5g、10g、15g、30g等	kg	162
5	白头翁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8
6	白薇	1g、3g、5g、10g、15g、30g等	kg	80
7	白鲜皮	1g、3g、5g、10g、15g、30g等	kg	365
8	白芷	1g、3g、5g、10g、15g、30g等	kg	68
9	百合	1g、3g、5g、10g、15g、30g等	kg	110
10	柏子仁	1g、3g、5g、10g、15g、30g等	kg	171
11	板蓝根	1g、3g、5g、10g、15g、30g等	kg	80
12	薄荷	1g、3g、5g、10g、15g、30g等	kg	69
13	北沙参	1g、3g、5g、10g、15g、30g等	kg	136
14	扁豆花	1g、3g、5g、10g、15g、30g等	kg	232
15	补骨脂	1g、3g、5g、10g、15g、30g等	kg	56
16	布渣叶	1g、3g、5g、10g、15g、30g等	kg	40
17	蚕沙	1g、3g、5g、10g、15g、30g等	kg	31
18	草豆蔻	1g、3g、5g、10g、15g、30g等	kg	86
19	蝉花	1g、3g、5g、10g、15g、30g等	kg	780
20	蝉蜕	1g、3g、5g、10g、15g、30g等	kg	1390
21	炒苍耳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8
22	炒僵蚕	1g、3g、5g、10g、15g、30g等	kg	296
23	炒莱菔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8
24	车前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50
25	陈皮	1g、3g、5g、10g、15g、30g等	kg	40
26	川楝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5
27	川木通	1g、3g、5g、10g、15g、30g等	kg	68
28	川芎	1g、3g、5g、10g、15g、30g等	kg	90
29	穿破石	1g、3g、5g、10g、15g、30g等	kg	43
30	磁石	1g、3g、5g、10g、15g、30g等	kg	35
31	醋莪术	1g、3g、5g、10g、15g、30g等	kg	68
32	醋没药	1g、3g、5g、10g、15g、30g等	kg	247
33	醋五灵脂	1g、3g、5g、10g、15g、30g等	kg	160
34	醋五味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130
35	醋香附	1g、3g、5g、10g、15g、30g等	kg	49
36	醋延胡索	1g、3g、5g、10g、15g、30g等	kg	230
37	大黄	1g、3g、5g、10g、15g、30g等	kg	65
38	丹参	1g、3g、5g、10g、15g、30g等	kg	73
39	胆南星	1g、3g、5g、10g、15g、30g等	kg	115
40	淡竹叶	1g、3g、5g、10g、15g、30g等	kg	56

41	当归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80
42	党参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11
43	稻芽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1
44	地骨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35
45	地黄(生地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0
46	地榆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8
47	冬瓜子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8
48	冬凌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4
49	独活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5
50	独脚金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200
51	煅龙骨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06
52	番泻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6
53	防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51
54	蜂房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50
55	凤尾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3
56	凤仙透骨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4
57	麸炒枳壳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6
58	麸炒枳实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20
59	茯苓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8
60	茯苓片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7
61	浮石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6
62	甘草泡地龙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00
63	甘松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71
64	干石斛(鼓锤石斛)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80
65	干鱼腥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66	岗梅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9
67	高良姜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0
68	葛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2
69	葛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8
70	钩藤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40
71	谷芽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4
72	骨碎补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6
73	广东海风藤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6
74	广东土牛膝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2
75	广东王不留行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6
76	广海桐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2
77	桂枝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2
78	诃子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3
79	合欢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5
80	合欢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81	荷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6
82	黑老虎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0
83	红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50
84	红景天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40
85	红芪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15

86	红曲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6
87	槐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4
88	黄柏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6
89	黄连片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45
90	黄芪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15
91	火麻仁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5
92	鸡蛋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2
93	蒺藜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0
94	建曲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0
95	姜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3
96	姜僵蚕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96
97	姜竹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8
98	降香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60
99	金荞麦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5
100	金银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64
101	荆芥穗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8
102	净山楂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6
103	酒当归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94
104	酒黄精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80
105	桔梗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10
106	苦参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0
107	款冬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80
108	莱菔子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6
109	连翘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80
110	莲子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0
111	两面针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8
112	辽藁本片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10
113	灵芝片(赤芝)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00
114	龙齿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490
115	龙胆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2
116	龙胆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20
117	●鹿角胶(东阿)(精制)	6g	片	25
118	鹿衔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3
119	路路通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120	络石藤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121	麻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6
122	麻黄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3
123	麦冬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90
124	麦芽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3
125	芒硝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3
126	毛冬青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127	玫瑰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50
128	蜜麻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6
129	绵萆薢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7

130	牡丹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90
131	木瓜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0
132	木蝴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38
133	木棉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1
134	木香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0
135	牛膝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7
136	糯米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3
137	藕节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8
138	胖大海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20
139	炮姜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8
140	枇杷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1
141	蒲公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6
142	芡实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5
143	茜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80
144	秦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1
145	青蒿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5
146	瞿麦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6
147	人参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59
148	三七片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80
149	桑白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9
150	桑螵蛸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200
151	桑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1
152	桑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1
153	桑枝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2
154	砂仁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00
155	山药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0
156	山萸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40
157	射干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00
158	伸筋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5
159	石榴皮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8
160	石上柏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0
161	石韦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2
162	熟地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8
163	水牛角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0
164	丝瓜络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7
165	苏铁贯众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8
166	太子参	1g、3g、5g、10g、15g、30g 等	kg	200
167	檀香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500
168	天花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0
169	天麻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80
170	天竺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24
171	田基黄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2
172	甜叶菊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96
173	葶苈子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5
174	通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50

175	土茯苓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0
176	煨葛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6
177	乌梅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3
178	五指毛桃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3
179	西青果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5
180	溪黄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9
181	豨莶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3
182	夏枯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5
183	仙鹤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184	香薷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3
185	小麦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7
186	辛夷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8
187	●新会陈皮（5年）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140
188	续断片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5
189	玄参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8
190	旋覆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6
191	盐巴戟天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80
192	盐杜仲	1g、3g、5g、10g、15g、30g 等	kg	68
193	盐锁阳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03
194	野菊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9
195	益智仁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48
196	薏苡仁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0
197	茵陈	1g、3g、5g、10g、15g、30g 等	kg	50
198	玉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00
199	月季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25
200	皂角刺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20
201	泽泻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0
202	珍珠母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4
203	蒸五味子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30
204	枳壳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7
205	制草乌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76
206	制何首乌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8
207	制远志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50
208	炙甘草	1g、3g、5g、10g、15g、30g 等	kg	80
209	重楼	1g、3g、5g、10g、15g、30g 等	kg	1600
210	猪苓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65
211	竹茹	1g、3g、5g、10g、15g、30g 等	kg	44
212	紫花地丁	1g、3g、5g、10g、15g、30g 等	kg	72
213	紫石英	1g、3g、5g、10g、15g、30g 等	kg	36
214	紫苏叶	1g、3g、5g、10g、15g、30g 等	kg	96

附件2：

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合同包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生)苦杏仁	3g	kg	71
2	白花蛇舌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60
3	白及	1g、3g、5g、10g、15g、30g等	kg	260
4	白茅根	1g、3g、5g、10g、15g、30g等	kg	34
5	白前	1g、3g、5g、10g、15g、30g等	kg	88
6	百部	1g、3g、5g、10g、15g、30g等	kg	84
7	败酱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42
8	半枝莲	1g、3g、5g、10g、15g、30g等	kg	39
9	槟榔	1g、3g、5g、10g、15g、30g等	kg	47
10	侧柏叶	1g、3g、5g、10g、15g、30g等	kg	31
11	燀苦杏仁	1g、3g、5g、10g、15g、30g等	kg	80
12	炒白扁豆	1g、3g、5g、10g、15g、30g等	kg	54
13	炒决明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7
14	车前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3
15	沉香	1g、3g、5g、10g、15g、30g等	kg	836
16	赤芍	1g、3g、5g、10g、15g、30g等	kg	86
17	赤小豆	1g、3g、5g、10g、15g、30g等	kg	27
18	●川贝母	1g、3g、5g、10g、15g、30g等	kg	6200
19	醋鳖甲	1g、3g、5g、10g、15g、30g等	kg	280
20	醋龟甲	1g、3g、5g、10g、15g、30g等	kg	232
21	醋乳香	1g、3g、5g、10g、15g、30g等	kg	153
22	醋三棱	1g、3g、5g、10g、15g、30g等	kg	72
23	大腹皮	1g、3g、5g、10g、15g、30g等	kg	53
24	大枣	1g、3g、5g、10g、15g、30g等	kg	44
25	淡豆豉	1g、3g、5g、10g、15g、30g等	kg	55
26	地肤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3
27	地榆炭	1g、3g、5g、10g、15g、30g等	kg	91
28	灯心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430
29	丁香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0
30	豆蔻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1
31	煅牡蛎	1g、3g、5g、10g、15g、30g等	kg	31
32	煅瓦楞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36
33	法半夏	1g、3g、5g、10g、15g、30g等	kg	261
34	佛手	1g、3g、5g、10g、15g、30g等	kg	89
35	茯神	1g、3g、5g、10g、15g、30g等	kg	81
36	浮小麦	1g、3g、5g、10g、15g、30g等	kg	21
37	覆盆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204
38	甘草片	1g、3g、5g、10g、15g、30g等	kg	54
39	干姜	1g、3g、5g、10g、15g、30g等	kg	51
40	●干石斛（金钗石）	3g	袋	23.2

	斛) (精制)			
41	干益母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25
42	枸杞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78
43	瓜蒌皮	1g、3g、5g、10g、15g、30g等	kg	61
44	瓜蒌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51
45	广藿香	1g、3g、5g、10g、15g、30g等	kg	52
46	广金钱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49
47	广升麻	1g、3g、5g、10g、15g、30g等	kg	77
48	蛤壳	1g、3g、5g、10g、15g、30g等	kg	22
49	海金沙	1g、3g、5g、10g、15g、30g等	kg	232
50	海螵蛸	1g、3g、5g、10g、15g、30g等	kg	115
51	黑顺片	1g、3g、5g、10g、15g、30g等	kg	179
52	虎杖	1g、3g、5g、10g、15g、30g等	kg	48
53	花椒	1g、3g、5g、10g、15g、30g等	kg	95
54	滑石	1g、3g、5g、10g、15g、30g等	kg	36
55	化橘红	1g、3g、5g、10g、15g、30g等	kg	46
56	黄芩片	1g、3g、5g、10g、15g、30g等	kg	84
57	火炭母	1g、3g、5g、10g、15g、30g等	kg	36
58	鸡骨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72
59	鸡内金	1g、3g、5g、10g、15g、30g等	kg	45
60	鸡血藤	1g、3g、5g、10g、15g、30g等	kg	40
61	姜厚朴	1g、3g、5g、10g、15g、30g等	kg	55
62	芥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37
63	金樱子肉	1g、3g、5g、10g、15g、30g等	kg	69
64	荆芥炭	1g、3g、5g、10g、15g、30g等	kg	100
65	酒苁蓉(酒肉苁蓉)	1g、3g、5g、10g、15g、30g等	kg	151
66	酒乌梢蛇	1g、3g、5g、10g、15g、30g等	kg	1150
67	救必应	1g、3g、5g、10g、15g、30g等	kg	42
68	菊花	1g、3g、5g、10g、15g、30g等	kg	102
69	宽筋藤	1g、3g、5g、10g、15g、30g等	kg	32
70	荔枝核	1g、3g、5g、10g、15g、30g等	kg	28
71	龙骨	1g、3g、5g、10g、15g、30g等	kg	390
72	龙眼肉	1g、3g、5g、10g、15g、30g等	kg	80
73	芦根	1g、3g、5g、10g、15g、30g等	kg	38
74	●鹿角(精制)	3g	袋	33
75	蔓荆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140
76	芒果核	1g、3g、5g、10g、15g、30g等	kg	52
77	猫爪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167
78	●米炒水蛭(精制)	0.3g	瓶	44
79	墨旱莲	1g、3g、5g、10g、15g、30g等	kg	47
80	牡蛎	1g、3g、5g、10g、15g、30g等	kg	26
81	●南方红豆杉(精制)	3g	袋	18
82	牛蒡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39
83	牛大力	1g、3g、5g、10g、15g、30g等	kg	74

84	女贞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27
85	佩兰	1g、3g、5g、10g、15g、30g等	kg	27
86	平贝母	1g、3g、5g、10g、15g、30g等	kg	207
87	蒲黄	1g、3g、5g、10g、15g、30g等	kg	135
88	千斤拔	1g、3g、5g、10g、15g、30g等	kg	57
89	前胡	1g、3g、5g、10g、15g、30g等	kg	158
90	秦艽	1g、3g、5g、10g、15g、30g等	kg	174
91	青皮	1g、3g、5g、10g、15g、30g等	kg	44
92	忍冬藤	1g、3g、5g、10g、15g、30g等	kg	32
93	肉桂	1g、3g、5g、10g、15g、30g等	kg	77
94	三七粉	1g、3g、5g、10g、15g、30g等	kg	858
95	桑寄生	1g、3g、5g、10g、15g、30g等	kg	28
96	沙苑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82
97	蛇床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61
98	生石膏	1g、3g、5g、10g、15g、30g等	kg	35
99	石菖蒲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5
100	石决明	1g、3g、5g、10g、15g、30g等	kg	25
101	柿蒂	1g、3g、5g、10g、15g、30g等	kg	73
102	首乌藤	1g、3g、5g、10g、15g、30g等	kg	27
103	水蛭	1g、3g、5g、10g、15g、30g等	kg	1110
104	桃仁	1g、3g、5g、10g、15g、30g等	kg	135
105	天冬	1g、3g、5g、10g、15g、30g等	kg	160
106	甜杏仁	1g、3g、5g、10g、15g、30g等	kg	87
107	土鳖虫	1g、3g、5g、10g、15g、30g等	kg	81
108	王不留行	1g、3g、5g、10g、15g、30g等	kg	33
109	威灵仙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0
110	苇根	1g、3g、5g、10g、15g、30g等	kg	105
111	乌药	1g、3g、5g、10g、15g、30g等	kg	57
112	吴茱萸	1g、3g、5g、10g、15g、30g等	kg	97
113	蜈蚣	1g、3g、5g、10g、15g、30g等	kg	3033
114	细辛	1g、3g、5g、10g、15g、30g等	kg	700
115	小茴香	1g、3g、5g、10g、15g、30g等	kg	43
116	薤白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3
117	新疆紫草	1g、3g、5g、10g、15g、30g等	kg	730
118	徐长卿	1g、3g、5g、10g、15g、30g等	kg	81
119	盐牛膝	6g	kg	69
120	盐菟丝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55
121	淫羊藿	1g、3g、5g、10g、15g、30g等	kg	370
122	玉米须	1g、3g、5g、10g、15g、30g等	kg	66
123	郁金	1g、3g、5g、10g、15g、30g等	kg	59
124	郁李仁	1g、3g、5g、10g、15g、30g等	kg	121
125	泽兰	1g、3g、5g、10g、15g、30g等	kg	37
126	赭石	1g、3g、5g、10g、15g、30g等	kg	46
127	浙贝母	1g、3g、5g、10g、15g、30g等	kg	226
128	蒸陈皮	1g、3g、5g、10g、15g、30g等	kg	40

129	知母	1g、3g、5g、10g、15g、30g等	kg	65
130	梔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74
131	制川乌	1g、3g、5g、10g、15g、30g等	kg	376
132	紫苏梗	1g、3g、5g、10g、15g、30g等	kg	98
133	紫苏子	1g、3g、5g、10g、15g、30g等	kg	44
134	紫菀	1g、3g、5g、10g、15g、30g等	kg	62

附件 3：

2025 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合同包 3）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北柴胡	1g、3g、5g、10g、15g、30g等	kg	325
2	苍术	1g、3g、5g、10g、15g、30g等	kg	277
3	炒酸枣仁	1g、3g、5g、10g、15g、30g等	kg	680
4	大青盐	1g、3g、5g、10g、15g、30g等	kg	51
5	防风	1g、3g、5g、10g、15g、30g等	kg	638
6	红参片	1g、3g、5g、10g、15g、30g等	kg	1000
7	羌活	1g、3g、5g、10g、15g、30g等	kg	510
8	全蝎	1g、3g、5g、10g、15g、30g等	kg	2400
9	人参片（生晒参）	1g、3g、5g、10g、15g、30g等	kg	1035

附件 4：

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

供应企业：评估时间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是否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廉洁协议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备注
	1. 中药饮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麻醉药品（罂粟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片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每次送货饮片质量层次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备注
	1. 送货是否及时			
	2. 每次送货品种是否齐全			
	3. 每次送货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4. 每次送货随货清单是否齐全			
	5. 每次送货是否把发票与送货单导入院内物流平台			
6. 退货情况				
评估结果：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估意见建议：				
评估小组签字（药剂科章） 年月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授权代表签字（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u>1</u>份、副本<u>5</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u>1</u>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p> <p>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具体规则如下:</p> <p>①本项目每个合同包确定1名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参加1个或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包1、2、3顺序进行评审,按照合同包1、2、3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②投标人成为前序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不参与后续合同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某个合同包排除已在前序合同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剩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合同包不得评审或直接废标)</p> <p>③若出现某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如果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合同包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并以此类推;若该合同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合同包作废标处理。</p>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3. 以各合同包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再按照年度数收取。)</p> <p>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招标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table border="1">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06</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

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

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如有）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
7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则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8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4 分	26 分	10 分
权重	64%	26%	1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64 分）

合同包 1、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原材料生产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p>1、对投标人中药饮片生产能力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自身为生产厂或与投标人同一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控股的生产厂），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 5 分；</p> <p>（2）投标人无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原材料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 7 分：</p> <p>（1）原材料供应能力非常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 600 种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7 分；</p> <p>（2）原材料供应能力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400~599 种，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4 分；</p> <p>（3）原材料供应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200~3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1 分；</p> <p>（4）原材料供应能力不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199 种以下，该项不得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如委托销售授权书，不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汇总品种数量或者其上游生产企业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超过两家），未汇总数量或未提供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得分。</p>	12 分
2	道地药材基地、中药饮片溯源品种	<p>1、道地药材保障：投标人或者供应饮片的生产企业具有自有或共建道地药材基地，每提供 1 个基地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根据投标人或上游授权生产企业提供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追溯品种及能力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1）溯源品种 300 个以上品种，且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及各生产环节追溯信息的，得 9 分；</p> <p>（2）溯源品种 200~299 个品种，且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及各生产环节追溯信息的，得 6 分；</p> <p>（3）溯源品种 100~199 个品种，且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及各生产环节追溯信息的，得 3 分；</p> <p>（4）溯源品种 99 个以下不得分。</p> <p>注：①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②需提供二维码溯源图及系统建设合作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2 分

3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需结合中药饮片个性化加工及配送服务为基础，包含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地、项目服务对象（患者或者其家属、采购人及各科室）等内容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完整，分析全面透彻、详细且有深度，得 10 分；</p> <p>2、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比较完整，分析比较全面详细，得 7 分；</p> <p>3、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比较笼统（涵盖部分内容），分析比较全面，得 4 分；</p> <p>4、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比较疏漏，分析比较片面，得 1 分；</p> <p>未提供与本项相关的内容，不得分。</p>	10 分
4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需包含项目中药饮片个性化加工及配送服务内容、药材供应来源，中药饮片制作流程、项目配送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得 7 分；</p> <p>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笼统（涵盖部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得 4 分；</p> <p>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粗略松散，缺乏可行性、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与本项相关的内容，不得分。</p>	10 分
5	配送能力及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配送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提供便利服务的，得 5 分；</p> <p>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比较完善，配送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能提供比较便利服务的，得 3 分；</p> <p>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简略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车队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5 分
6	项目实物样品	<p>根据投标人按项目实物样品要求提交的项目实物样品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样品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p>	5 分

7	<p>根据投标人按项目实物样品要求提供的项目实物样品的品质情况(包括项目实物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颜色、纹理、轻重质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物样品外观完整、气味与药材应有属性相符且温和不刺激、触觉平滑不沾手，颜色、纹理等符合药材个性化且呈现丰富，药材的味觉与齿感可体现轻重、质感、断面的平滑与粗糙等，得 10 分；</p> <p>2、项目实物样品外观较完全、气味较温和，触觉较平滑，颜色、纹理等较符合药材个性化且呈现，得 7 分；</p> <p>3、项目实物样品外观有些许缺陷、气味较刺激、触觉较粗糙，颜色、纹理等可基本呈现，得 4 分；</p> <p>4、项目实物样品外观有缺陷、气味刺激、触觉粗糙且沾手，颜色、纹理等不符合药材个性化或提供样品提供不完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任何实物样品的，不得分。</p>	10 分
	合计	64 分

合同包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原材料生产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p>1、对投标人中药饮片生产能力进行评价，投标人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得 5 分，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对原材料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 7 分：</p> <p>(1) 原材料供应能力非常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 300 种（含）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7 分；</p> <p>(2) 原材料供应能力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200-2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4 分；</p> <p>(3) 原材料供应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100-1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1 分；</p> <p>(4) 原材料供应能力不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99 种（含）以下，该项不得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如委托销售授权书，不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汇总品种数量或者其上游生产企业（不超过两家），未汇总数量，不得分。</p>	12 分

2	道地药材基地、中药饮片溯源品种	<p>1、道地药材保障：投标人或者供应饮片的生产企业具有共建或合作道地药材基地，每提供1个基地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根据投标人或上游授权生产企业提供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追溯品种及能力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1) 溯源品种30~100个以上品种，且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及各生产环节追溯信息的，得9分；</p> <p>(2) 溯源品种1~29个品种，且具备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及各生产环节追溯信息的，得6分；</p> <p>(3) 溯源品种没有不得分。</p> <p>注：①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②需提供二维码溯源图及系统建设合作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2分
3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需结合中药饮片个性化加工及配送服务为基础，包含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地、项目服务对象（患者或者其家属、采购人及各科室）等内容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完整，分析全面透彻、详细且有深度，得10分；</p> <p>2、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比较完整，分析比较全面详细，得7分；</p> <p>3、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比较笼统（涵盖部分内容），分析比较全面，得4分；</p> <p>4、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内容比较疏漏，分析比较片面，得1分；</p> <p>未提供与本项相关的内容，不得分。</p>	10分
4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需包含项目中药饮片个性化加工及配送服务内容、药材供应来源，中药饮片制作流程、项目配送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10分；</p> <p>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得7分；</p> <p>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笼统（涵盖部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得4分；</p> <p>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粗略松散，缺乏可行性、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与本项相关的内容，不得分。</p>	10分
5	配送能力及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配送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提供便利服务的，得5分；</p> <p>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比较完善，配送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能提供比较便利服务的，得3分；</p> <p>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简略的，得1分；</p>	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车队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根据投标人按项目实物样品要求提交的项目实物样品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样品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5 分
7	项目实物样品	根据投标人按项目实物样品要求提供的项目实物样品的品质情况(包括项目实物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颜色、纹理、轻重质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物样品外观完整、气味与药材应有属性相符且温和不刺激、触觉平滑不沾手，颜色、纹理等符合药材个性化且呈现丰富，药材的味觉与齿感可体现轻重、质感、断面的平滑与粗糙等，得 10 分； 2、项目实物样品外观较完全、气味较温和，触觉较平滑，颜色、纹理等较符合药材个性化且呈现，得 7 分； 3、项目实物样品外观有些许缺陷、气味较刺激、触觉较粗糙，颜色、纹理等可基本呈现，得 4 分； 4、项目实物样品外观有缺陷、气味刺激、触觉粗糙且沾手，颜色、纹理等不符合药材个性化或提供样品提供不完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任何实物样品的，不得分。	10 分
		合计	64 分

2.4 商务评价表（26 分）

合同包 1、2、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项目业绩（内容须含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等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同一个用户单位具有多份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6 分
2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下列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p>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②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证书网页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p>	6 分

		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控制保障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以下质检相关设备进行评审： 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等，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和设备的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佐证资料要求如下： 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②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质检服务。</p>	4 分
4	仓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现有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落实仓储条件优于本项目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有标本室或留样观察室等，得 5 分； 投标人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现有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落实仓储条件满足本项目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 3 分； 投标人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现有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落实仓储条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一般，得 1 分； 不承诺或无仓库及投标人中药饮片库存不足，仓储条件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物流仓库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2）投标人根据评审条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承诺函。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所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产品的退换货、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分

合计

26 分

2.5 价格评审 (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本项目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价格评审依据。</p>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A款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合同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C.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根据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采购预算)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其中合同下浮率为_____%(以乙方中标下浮率为准)。

注: 上述价格包含产品的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人工费、加工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甲方无须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 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采购清单

产品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附表)。

第五条 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如服务期内颁发新规定, 则按新规定执行), 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例如:

项目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被纳入新的国家集采目录等, 被纳入集采目录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集采政策执行, 在此情况下, 被纳入的品种不再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执行, 其他未纳入品种可以继续按合同执行), 则按新规定执行, 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 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2) 乙方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 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 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 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 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3) 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以及投标文件中《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中承诺的货物进行供货, 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与样品质量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货物一致, 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 由乙方退换为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中一致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延长, 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向甲方提供完毕符合要求的货物时间为为准, 逾期交付的由甲方按照“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合同条款第十点第3款第1小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的权利。

②如乙方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 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 则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按实际收取, 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金额。

2、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 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3、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除制剂使用的原料外, 其他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 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10g、15g、30g多种规格; 如果甲方有特殊包装需求, 乙方需能够满足甲方的临床要求, 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 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 则按新规定执行。

(3)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 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 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

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服务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采购预算, 以先到者为准, 该合同自行终止。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 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 按甲方下达的计划, 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对进货的中药饮片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应及时更换。

3、乙方交付的药品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并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并随货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4、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 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5、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6、乙方系统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与采购人所使用的收货平台(院内物流管理平台)对接, 实现发票与销售单线上导入采购人系统, 所产生的对接及开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系统无法对接收货平台,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将此包分入其他包中。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 能持续提供配送服务, 不中断配送服务。

2、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 甲方若有需求, 乙方必须保证积极供应, 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

3、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 且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4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4、如乙方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 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否则甲方有权上报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合同期内, 所供应品种生产厂家固定, 特殊品种(附件标有“●”品种)厂家需经甲方同意, 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

5、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 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 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 甲方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 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 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须按0.1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乙方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售后服务的情况, 确实无法配送, 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照0.1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索。

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 需要进行质量检验, 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 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 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 乙方需按照0.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 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 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由乙方负连带责任; 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 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9、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 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则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 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或终止本项目,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 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 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服务期内, 乙方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 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 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2、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有等因素影响较大,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 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13、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中药饮片,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的工作, 将按照违约处罚, 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确实无法供货, 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 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照0.1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索。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违约金扣除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当天。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采购品种、中标结算价(中标结算价=各中药饮片采购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及数量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随货同行, 交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人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药典及相关质量标准等。

2. 验收时间: 交付现场由甲方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

3. 合格标准:

3.1 中药饮片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2 乙方在交货时, 应按甲方的要求, 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送货单)、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等。

3.3 乙方应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

3.4 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或以上, 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5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药品质量、包装、配送等出现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对第三人造成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由于甲方原因对第三人造成损害, 由甲方全权负责。

2.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订单配送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 则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按实际收取, 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金额,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如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处方信息或患者信息, 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

5. 遇药监部门对乙方的药品进行检验,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药品,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 如出现以下情况, 则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终止合同:

1) 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2) 乙方给予甲方个人药品回扣。

3) 乙方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1批及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

4) 因乙方原因, 出现患者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督办等情况较严重的事件。

7. 如乙方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双方通报原因并提交官方有关证明, 经双方协商认定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 统一由广州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或终止本项目,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且在过渡期应继续向甲方配送, 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 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三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件 1: 《2025 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

附件 2: 《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 页	
	1. 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 页	
	1. 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 页	
2. 资格性审查	2.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 页	
	2.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 页	
	2. 3 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页	
	2.5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见第()页	
	2.6 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提供声明函)		见第()页	
	2.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页	
	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页	
	2.9-----		见第()页	
	3.1 投标函		见第()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见第()页	
3. 符合性审查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见第()页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页	
	4.2 同类业绩		见第()页	
	4.3 体系认证		见第()页	
	4.4 质量控制保障		见第()页	
	4.5 仓储能力		见第()页	
	4.6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4. 商务部分	4.8-----		见第()页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页	
	5.2 原材料生产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见第()页	
	5.3 道地药材基地、中药饮片溯源品种		见第()页	
	5.4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见第()页	
	5.5 项目服务方案		见第()页	
	5.6 配送能力及方案		见第()页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5.9-----			见第()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页	
	6.2 2025年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			见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从其规定) (2)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经营企业,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 (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 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按评审顺序, 未成为前面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则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ZZY-2025FW-01) ,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 (投标下浮率) 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 (公章) :

公司 (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体系认证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质量控制保障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仓储能力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ZY-2025FW-01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如有)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ZY-2025FW-01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3				

注: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 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 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 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 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 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 必须加以注明, 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原材料生产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3 道地药材基地、中药饮片溯源品种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4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备注: 格式自拟。

5.5 项目服务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6 配送能力及方案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 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 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 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Y-2025FW-01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按投标邀请函中各合同包的采购标的填写)	数量 (单位)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项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注：

-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投标下浮率为所对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统一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报价（例如 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各产品实际结算单价=对应产品的基准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包含产品的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人工费、加工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无论采购数量、配送费用等存在何种差别，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方案的报价。
-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2025 年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Y-2025FW-01

合同包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1						
.....						

注：1. 以上内容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中《2025 年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内容，并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响应产品情况中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药品规格”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产品情况填写，如响应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中的技术参数的，则在“备注”填写“不符合”。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 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质疑函接收单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6231376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不建议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